

Deloitte.

全球最低税热点话题

第01期：过渡性国别报告（CbCR）安全港

2024年9月



因我不同
成就不凡
始于1845

过渡性国别报告 (CbCR) 安全港



背景简介

- 越南国会于2023年11月29日发布了第107/2023/QH15号决议（**第107号决议**），该决议涉及根据全球反税基侵蚀（GloBE）规则，计算企业所得税（CIT）的补足纳税义务。越南税务总局正在积极制定相关指导法令，以进一步细化第107号决议中的多个条款，预计该法令将于2024年10月正式发布。
- OECD指南和第107号决议规定引入**过渡性国别报告 (CbCR) 安全港规则**。OECD的指南表明，这一措施对减轻跨国企业（MNE）集团在最初几年实施全球最低税（GMT）过程中的行政负担至关重要。安全港规则适用于低税支付规则（IIR）和合格国内最低补足税（QDMTT）。
- 具体而言，过渡期规定为在**2026年12月31日或之前**开始的财政年度内（但不包括在**2028年6月30日之后**结束的财政年度）。在此期间，如果某个辖区通过了安全港规则的三项测试中的任何一项，则在越南或集团其他辖区的**补足税额将被视为零**。这三项测试包括：
 - (i) 微利测试
 - (ii) 简化的有效税率测试
 - (iii) 常规利润测试
- OECD推出的安全港规则旨在帮助跨国企业（MNE）集团逐步适应支柱二原则，作为一种短期应对措施。这样一来，企业无需立即进行GloBE规则下的复杂详尽计算，而是可以基于国别报告中的现有数据和各**成员实体的独立财报**进行简化评估。然而，OECD的说明中也详细列出了多种具体情境和复杂条件，以确保所使用的数据源符合“合格”标准，从而满足安全港规则的要求。
- 本期快讯旨在帮助MNE集团（包括在越南拥有外商投资的跨国企业及在越南设有分支机构的MNE集团）理解安全港规则的核心原则。我们将依据第107号决议和即将发布的法令，为您在2024财年的首次申请做好准备。



参考时间轴

在2024财年采用安全港的建议时间安排如下：

待办

2024财年会计数据可用时的待办

1

初步评估

- ✓ 评估数据库的准备情况（即合格国别报告、成员实体的合格财务报等）；
- ✓ 根据最新的可用数据（即2023财年）对安全港规则的资格进行评估。

2

重新评估

- ✓ 根据2024财年经审计的财务数据重新评估资格；
- ✓ 考虑并为集团在每个辖区的业务选择合适的测试。

3

计算

- ✓ 从合格国别报告和合格财报收集相关数据；
- ✓ 对每个测试执行计算；
- ✓ 根据计算结果评估并选择适用安全港规则。

4

申报

- ✓ 通过在GloBE税务资料申报表和CIT补足税申报表中填写相关信息，并在截止日期前提交给税务机关，以申请适用安全港规则。

联系方式

网页：deloitte.com/vn
德勤越南信箱：deloittevietnam@deloitte.com
中国服务部信箱：vnscgsupport@deloitte.com

本通讯仅供参考，非商业目的使用

Transfer Pricing
Firm of the Year

Tax Firm
of the Yea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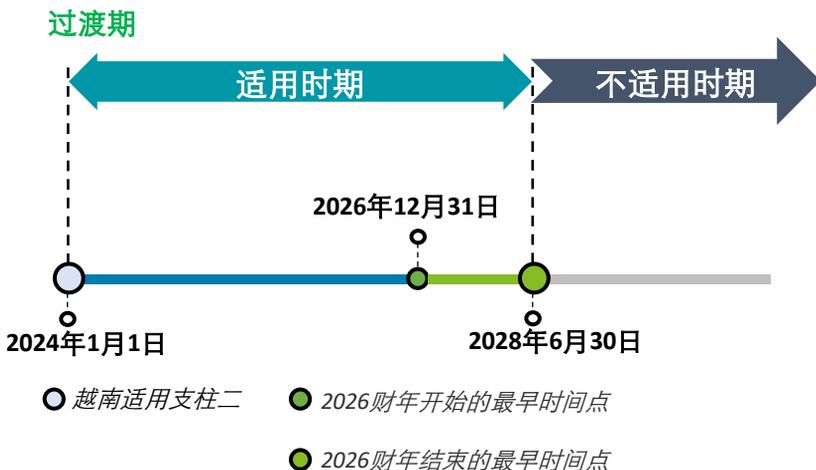
I. 过渡性国别报告 (CbCR) 安全港

原则和过渡期

概述

安全港规则是旨在减轻MNE集团在最初几年实施全球最低税时合规负担的措施；

- 利用合格的国别报告和合格的财务报表中的信息进行计算，如果通过安全港的三项测试中的任意一项，则相关辖区的补足税金额将被视为零。



"ONCE OUT, ALWAYS OUT" ("一次出局, 永远出局"原则)

安全港规则的“一次出局, 永远出局”原则适用于在一个辖区的所有成员实体和常设机构。

"ONCE OUT, ALWAYS OUT"

如果MNE集团未在某一财年对受GloBE规则约束的辖区应用安全港规则，则在下一财年也无法在该辖区适用安全港规则，除非该辖区在上一财年没有任何成员实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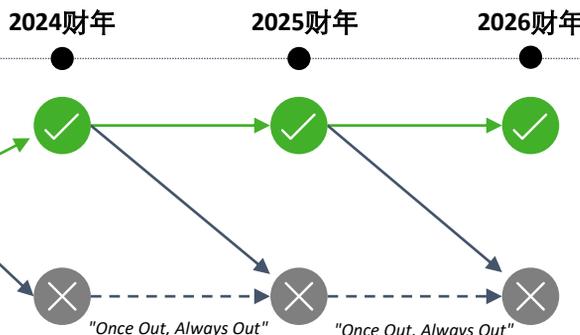
假设MNE集团:

- 财年从1月1日开始、在12月31日结束；以及
- 在2024、2025、2026财年落入GloBE规则的适用对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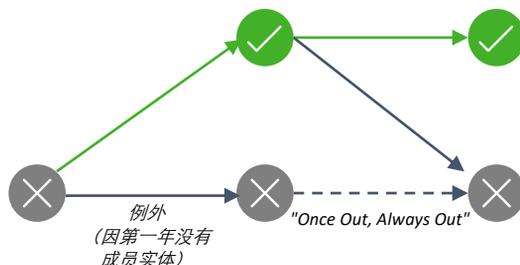
如何对在越南的成员实体采用过渡性安全港？

- ✓ 适用安全港规则
- ✗ 因测试失败, 不适用安全港规则
- - ✗ 因往年不适用安全港规则, 所以不适用

场景1:
在2024财年有在越南的成员实体



场景2:
在2024财年没有在越南的成员实体



联系方式

网页: deloitte.com/vn
德勤越南信箱: deloittevietnam@deloitte.com
中国服务部信箱: vnscgsupport@deloitte.com

本通讯仅供参考, 非商业目的使用

Transfer Pricing Firm of the Year

Tax Firm of the Year

I. 过渡性国别报告 (CbCR) 安全港



安全港规则测试

安全港规则的三项测试中任何一项

| 测试 | 条件 | 数据来源 | 备注 |
|---------------|--|--|--|
| (1) 微利测试 | (i) 财年总收入低于1,000万欧元； 以及 (ii) 所得税税前利润低于100万欧元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合格国别报告 | 存在为出售而持有的实体（通常这些实体不包括在集团的合并财务报告和国别报告内）和实体总收入和国别报告的总收入等于或超过 1,000 万欧元，不适用微利测试。 |
| (2) 简化的有效税率测试 | 在某一辖区简化有效税率等于或大于“过渡税率” ✓ 2024财年15%； ✓ 2025财年16%； ✓ 2026财年17%。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合格国别报告 合格财务报表 | 常设机构收入的所得税费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专门分配给其所在地的常设机构；以及 仅能在常设机构所在地进行简化的有效税率测试，而不能包含在主实体所在地的测试中。 |
| (3) 常规利润测试 | 在某一辖区的CIT税前利润等于或小于“基于实质的所得排除”（SBIE）金额（根据《立法模板》进行计算）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合格国别报告 GloBE 规则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SBIE金额不包括持有待售的实体以及根据GloBE规则被排除的实体的工资和有形资产； 如果成员实体位于国别报告和GloBE下的不同辖区，则其工资和有形资产被排除在两个辖区的SBIE金额之外，以进行常规利润测试。 在财年内出现亏损的辖区将始终符合常规利润测试，因此无需计算该辖区的SBIE金额。 |

| 合格国别报告 | 合格财务报表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使用合格财报准备和提交的报告。 如果MNE集团不需要提交国别报告，其仍然可以使用合格财报上的总收入和税前利润数据来申请适用安全港规则。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用于编制最终母公司的合并财报的财务数据； 每个成员实体的独立财报，前提是报表是根据以下任一规定准备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般公认会计准则；或 我国允许企业执行的会计准则且其报表中的信息是可靠的。 用于编制MNE集团的国别报告（如果成员实体仅因规模或重要性原因而未纳入合并财报）的财务数据。 |

特别说明：

- 合格财报需确保数据的准确性和一致性。
- 对国别报告中合格财报的数据进行调整将导致该辖区失去适用安全港规则的资格，但OECD评论或商定的行政指南中明确要求的调整除外。
- 除某些情况外，在成员实体的财务数据/独立财报下进行PPA调整的影响基本上是不允许的。

联系方式

网页: deloitte.com/vn
 德勤越南信箱: deloittevietnam@deloitte.com
 中国服务部信箱: vnscgsupport@deloitte.com

本通讯仅供参考，非商业目的使用

Transfer Pricing
Firm of the Year

Tax Firm
of the Year

I. 过渡性国别报告 (CbCR) 安全港

📄 特殊规则

特殊规则

■ 存在合资企业或合资子公司

可适用安全港规则，就像MNE集团的常设机构一样适用合格国别报告的数据。

■ 最终母公司是穿透实体

不可适用，除非最终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均由合格人士持有。

■ 未实现公允价值亏损净额

如果在一个辖区超过5,000万欧元，则应从所得税前利润（亏损）中扣除。

■ 投资实体

投资实体单独适用 GloBE 规则。但这并不影响安全港规则在投资实体所在辖区和投资实体所有者所在辖区的适用性。

排除

安全港规则不适用于：

| | |
|---|---|
| 1 | 无国籍成员实体 (Stateless Constituent Entities) |
| 2 | “多母公司MNE”，其中单一的合格国别报告不包含合并集团的信息 |
| 3 | 受制于符合条件的分配税制度的常设机构的辖区 |
| 4 | 上一财年未应用安全港规 （“一次出局，永远出局”原则） |

混合套利安排 (Hybrid Arbitrage Arrangement)

- 如果MNE集团在2022年12月15日之后执行混合套利安排，则必须对测试辖区的税前利润和所得税费用进行调整。
- 混合套利安排和调整方法的类型如下：

(1) 扣除/不涵盖安排

当常设机构 (A) 提供信贷或对另一个常设机构 (B) 进行投资，导致 (A) 的财报产生费用或损失，前提是：

- (B) 的收入或利润没有相应增加；或者
- (B) 的预计应税收入不会相应增加。

(2) 重复损失安排

当常设机构 (A) 的财报认列费用或损失至：

- 同时认列在常设机构 (B) 的财报；或者
- 在计算位于其他辖区的成员实体 (B) 的应税收入时增加相应的应扣费用。

(3) 重复税务确认安排

当常设机构 (A) 和 (B) 均认列相同的所得税费用时：

- 调整后的涵盖税额；或者
- 简化的有效税率用于应用安全港规则。

因上述安排而产生的任何费用或损失将被排除在测试辖区的税前利润之外

因上述安排而产生的任何所得税费用将被排除在测试辖区的所得税费用之外

📞 联系方式

网页: deloitte.com/vn
 德勤越南信箱: deloittevietnam@deloitte.com
 中国服务部信箱: vnscgsupport@deloitte.com

本通讯仅供参考，非商业目的使用

Transfer Pricing
Firm of the Year

Tax Firm
of the Year

II. 永久性安全港

永久性安全港：简化计算

根据OECD指南，如果MNE集团未能满足过渡性安全港规则的条件，仍可适用永久性安全港规则。这意味着可以通过简化计算来判断是否满足三项测试中的任意一项，从而确定某个辖区的补足税为零。然而，OECD尚未提出完整的适用机制。以下是目前的框架：

永久性安全港规则简介

- 通过永久性安全港的三项测试的其中一项，相关辖区的补足税金额将被视为零。

(1) 常规利润测试

(2) 微利测试

(3) 有效税率测试

- 一个常设机构可以选择**简化计算方法**来判断是否满足上述任意测试的条件。有关简化计算方法的详细信息将在OECD即将发布的文件中提供进一步指导。

非重大成员实体

负责申报的常设机构可以**每年进行选择**，以确定非重大成员实体是否有资格应用简化计算方法，并利用简化计算来确定非重大成员实体的GloBE收入或损失及调整后的涵盖税。

概念：

是一个实体，包括其常设机构，仅因**规模或重要性**而被排除在合并报表之外的非重大成员实体，前提是：

- ✓ 合并财报符合 GloBE 规则；
- ✓ 合并财报经过外部审计；
- ✓ 用于完成国别报告的财务数据是根据一般公认或我国允许企业执行的会计准则编制（如果成员实体的收入超过5,000万欧元）。

适用：

使用符合相关国别报告法规的参数，而非GloBE规则的参数，来确定安全港资格：

 GloBE 所得

 GloBE 收入

 调整后的涵盖税额

 按相关国别报告法规确定的所得总额

 按相关国别报告法规确定的所得总额

 按相关国别报告规定确定的当年应计所得税额

相关国别报告法规指：

- 最终母公司辖区的国别报告法规规定；或
- 如果代理实体代表最终母公司提交国别报告，则适用代表实体辖区的国别报告规定；或
- 如果最终母公司辖区没有国别报告要求，且MNE集团不需要在任何辖区提交国别报告，则适用 OECD BEPS 第 13 项行动最终报告和 OECD 关于实施国别报告的指导。

联系方式

网页：deloitte.com/vn

德勤越南信箱：deloittevietnam@deloitte.com

中国服务部信箱：vnscgsupport@deloitte.com

本通讯仅供参考，非商业目的使用

Transfer Pricing
Firm of the Year

Tax Firm
of the Year

联络方式

税务与法律咨询服务



Bui Tuan Minh
领导人
+84 24 7105 0022
mbui@deloitte.com



Thomas McClelland
合伙人
+84 28 7101 4333
tmcclelland@deloitte.com



Bui Ngoc Tuan
合伙人
+84 24 7105 0021
tbui@deloitte.com



Phan Vu Hoang
合伙人
+84 28 7101 4345
hoangphan@deloitte.com



Dinh Mai Hanh
合伙人
+84 24 7105 0050
handinh@deloitte.com



Vo Hiep Van An
合伙人
+84 28 7101 4444
avo@deloitte.com



Vu Thu Nga
合伙人
+84 24 7105 0023
ngavu@deloitte.com



Tat Hong Quan
合伙人
+84 28 7101 4341
quantat@deloitte.com



Vu Thu Ha
合伙人
+84 24 710 50024
hatvu@deloitte.com



Dang Mai Kim Ngan
合伙人
+84 28 710 14351
ngandang@deloitte.com



Tran Quoc Thang
合伙人
+84 28 710 14323
qthang@deloitte.com



Pham Thi Quynh Ngoc
合伙人
+84 24 710 50070
ngocpham@deloitte.com

中国服务部



黄建玮
总监
+84 28 7101 4357
wchenwei@deloitte.com



阮庄英
经理
+84 28 7101 4328
anhtrnguyen@deloitte.com

据点

河内办公室

河内市栋多郡
廊下街34号Vinaconex大厦15楼
电话: +84 24 7105 0000
传真: +84 24 6288 5678

胡志明市办公室

胡志明市第一郡
同起街57-69F号时代广场大厦18楼
电话: +84 28 7101 4555
传真: +84 28 3910 0750

联系方式

网页: deloitte.com/vn
德勤越南信箱: deloittevietnam@deloitte.com
中国服务部信箱: vnscgsupport@deloitte.com

本通讯仅供参考, 非商业目的使用

Transfer Pricing
Firm of the Year

Tax Firm
of the Year



Deloitte ("德勤") 泛指德勤有限公司 (简称"DTTL")，以及其一家或多家全球成员所网络与其关联机构 (统称为"德勤机构")。德勤有限公司 (又称"德勤全球") 及每一家成员所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且相互之间不因第三方而承担任何责任。DTTL以及各成员所与其关联机构仅对其自身单独行为承担责任。德勤有限公司并不向客户提供服务。请参阅www.deloitte.com/about以了解更多。

德勤亚太有限公司 (即一家担保有限公司) 是DTTL的成员所。德勤亚太有限公司的每一家成员及其关联机构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在亚太地区超过100座城市提供专业服务，包括奥克兰、曼谷、北京、河内、香港、雅加达、吉隆坡、马尼拉、墨尔本、大阪、首尔、上海、新加坡、悉尼、台北及东京。

关于德勤越南

在越南，由独立的法律实体提供有关服务，其可被称为德勤越南。

本通信中所含内容乃一般性信息，德勤有限公司 ("DTTL") 及其全球成员所或其关联机构 (统称为"德勤机构") 并不因此构成提供任何专业建议或服务。在作出任何可能影响您的财务或业务的决策或采取任何相关行动前，您应咨询合资格的专业顾问。

对于本通信中信息的准确性和正确性，不作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 (明示或暗示)，而对依赖本通讯而造成损失的任何人，DTTL及其成员所与其关联机构、员工与代理之任一个体均不对其损失负任何责任。DTTL及每一家成员所与其关联机构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